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数量:838,002,098 股
发行价格:8.69 元/股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说明
国资运营公司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浙江建阳 迪臣发展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鸿运建筑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财务开发公司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工银投资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中国信达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接收单》,中登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其限售期满前的一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另有约定外,否则本公告中所有多喜爱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受让陈军、黄妮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浙建集团目前的全部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合计	907,414,068	83.9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4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多喜爱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

2019 年 9 月 23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浙建集团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股权,该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9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合并各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9 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浙建集团优先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浙建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已分别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意见,原则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发[2019]17 号),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89 号),决定对多喜爱与浙建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 340,444,114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中国信达发行 124,629,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工银投资发行 124,629,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建阳发行 67,108,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迪臣发展发行 67,108,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鸿运建筑发行 67,108,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46,975,609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浙建集团。

5、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湖南省商务厅、长沙市商务局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其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多喜爱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事先审批手续,但是需在办理变更为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后向长沙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流程将进一步简化,多喜爱应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应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无需单独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3、股份发行的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K + N)

4、股份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国资运营公司取得的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对价 × 国资运营公司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 -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除国资运营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对价 × 该方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8,002,09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中国信达核准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为 838,002,098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说明
国资运营公司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浙江建阳 迪臣发展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鸿运建筑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财务开发公司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中国信达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妮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分配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分配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7、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711	15.94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6.423	14.78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79	16.271

近年来,多喜爱业绩平稳增长,且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的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00 号)。根据《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浙建集团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8,002,098.00 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3,462,000 股予以注销,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540,098.00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340,098.00 元。

(五)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布《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间的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内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申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六)剩余股份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军、黄妮妮已办理完毕将其合计持有的 69,411,970 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资运营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剩余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七)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及注销事宜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 A 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734,540,098 股。

(八)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2、浙建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清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并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办理工商注销变更;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初始报告;

4、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过渡期间损益

的安排;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以及置出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后续办理吸收合并及置出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就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多喜爱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多喜爱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多喜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以及置出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后续办理吸收合并及置出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就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多喜爱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多喜爱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共计 838,002,098 股 A 股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获取的多喜爱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 103,462,00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734,540,098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其限售期满前的一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1、国资运营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浙江省国有(资本)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未来路 8 号中国农大银泰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79859278814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等吸收存款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2、工银投资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二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华平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0U9
经营范围	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一)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资产管理;(四)对外提供贷款(五)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非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和向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提供非货币资产支持类业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融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有担保、拆放、贷款、购买国债或符合规定的投资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用途,与债权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项目,经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3、中国信达